

德国专利与德国实用新型

面向中国企业法务及研发决策者的战略指南

本对比表概述了标准德国专利（*Patent*）与未经审查的德国实用新型（*Gebrauchsmuster*）在法律、程序及经济方面的关键差异。该资料专为在欧洲推出技术的中国企业设计，重点阐述了如何协调这两项并行权利，以在最大限度降低诉讼风险和预算开支的同时，实现最佳的市场保护。

特征/范围	德国专利（专利 / PatG）	德国实用新型（ <i>Gebrauchsmuster</i> / GebrMG）
可保护的客体	- 任何类型的技术发明。 - 包括产品和工艺/方法（制造、数据处理等）。	- 技术发明，不包括工艺和方法（仅限产品）。 - 不包括生物技术发明。
排除保护的 范围	- 构想、方案、计算机程序、美学创作、发现、科学理论以及数学方法本身。 -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商业利用。	与专利相同的排除条款（想法、方案、计算机程序、美学创作、发现、科学理论以及数学方法本身）。
现有技术的定义	全球绝对新颖性：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公开（书面、口头或先前的使用）。 - 在德国有效的较早未公开的专利申请。	相对新颖性：全球范围内的公开计入其中。 只有在德国发生的先前公开使用才被计入。 - 较早的未公开专利申请不计入其中。
新颖性宽限期	无宽限期；任何在申请日/优先权日之前的公开都会导致新颖性丧失（“<i>先申请，后公开</i>”）。	对于直接源自发明人或其权利前任人的公开，有 6 个月的宽限期。
创造性标准	- 必须具备。 - 根据欧洲/德国标准的技术贡献标准进行评估。	- 必须具备。 标准与专利相同（由联邦最高法院“<i>Demonstrationsschrank</i>”判决确立）。
实质审查	- 授予专利前必须进行实质审查（《专利法》第 44 条）。 - 审查请求可自申请日起推迟最长 7 年。	注册前无需审查（未经审查的权利）。 - 在撤销或侵权诉讼中，会从辩护角度评估有效性。
现有技术检索	由专利局进行的强制性现有技术检索（《专利法》第 43 条）。	可应要求进行自愿性的现有技术检索（官方费用：250 欧元）。
最长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最长 20 年。	自申请日起最长 10 年

程序与执行对照表（续）

特征/范围	德国专利（专利 / PatG）	德国实用新型（Gebrauchsmuster / GebrMG）
申请费和年费	• 申请费：40 欧元。 • 检索费：300 欧元；审查费：350 欧元。 • 年费从第 3 年起每年缴纳（例如，第 3 年：70 欧元，第 10 年：350 欧元，第 20 年：1,940 欧元）。	• 申请费：40 欧元。 • 检索费（自愿申请）：250 欧元。 • 第 3、6 和 8 年后需分别缴纳维持费（例如：第 3 年后：210 欧元，第 6 年后：350 欧元，第 8 年后：530 欧元）。
程序时长	• 较慢；通常在提交审查请求后需**2至4年**。	• 极其迅速；从提交申请到注册仅需6至12周。
注册后异议	• 在授权后9个月内他人可向德国联邦专利局（GPTO）发起异议。 • 此后可随时向联邦专利法院提起单独的专利无效诉讼。	• 在授权后任何时候均可向GPTO提交撤销请求（《德国专利法》第15-17条）。
诉讼执行	• 专门民事法院。 • 有效性推定：侵权法院受该专利约束；无效主张必须在单独的无效程序中提出（“二分原则”）。	• 专门民事法院。 • 不推定有效：侵权法院不受此限制，可直接审查专利无效抗辩。
临时禁令（PI）	• 可能且常见。 • 要求专利具有较高的稳定性（通常需已通过一审异议或无效程序的审查）。	• 可能，但可能性小得多。 • 如果禁令后来被认定为没有依据，则面临严格责任损害赔偿的高风险（《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945 条）。
德国的 PCT 国家阶段	• 是（通过直接进入或欧洲PCT途径）。	• 是（在进入国家阶段时明确申请实用新型）。
特殊的申请策略	• 分案申请可在作出最终授权或驳回决定前的任何时间提出。	• 可从待审的国家、欧洲或国际专利申请中“分出”（<i>Abzweigung</i>），并保留原申请的提交日/优先权日。
主要战略优势	• 为核心技术和工艺提供最强有力的、经过全面审查的保护。 • 极高的有效性推定，可有效震慑竞争对手。	• “小型专利”助力快速进入市场：在贸易展会（例如消费电子产品展会）前获得快速保护。 • 在专利申请审查期间可迅速获得防御性禁令。

实务策略：协调德国专利与实用新型

- 1. 实施“双重战略”（Doppelstrategie）**：对于在德国推出的关键产品，提交标准的欧洲或德国专利申请，以确保强有力的长期（20年）保护。同时，从待审申请中“分出”（*Abzweigung*）一项德国实用新型专利。该实用新型专利可在6至12周内完成注册，使您的客户在主专利缓慢经历审查期间，立即获得可执行的权利，以便在贸易展览会上申请初步禁令或海关扣押。

2. 利用现有技术规则：由于公开先用仅发生于**德国境内**时才会破坏德国实用新型的新颖性，因此，只要全球范围内未发表过书面描述，中国客户仍可为其已在中国公开展示或上市的产品在德国获得注册保护。

3. 降低严格责任风险：由于实用新型无需审查，在启动维权程序前务必须进行主动的现有技术检索。这可降低因实用新型随后被宣告无效或撤销而面临《德国民事诉讼法》（ZPO）第945条规定的严厉严格责任赔偿的风险。